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信託部 函

地址：10044臺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前棟6樓
承辦人：邱倩萍
電話：23495219
傳真：23894923
電子信箱：082684@mail.bot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信託二字第10700146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07310100NU080000_10700146371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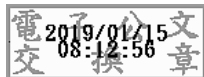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提供應辦理財產信託公職人員優質及便利的服務，本行特別規劃「臺灣銀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」，茲檢送該優惠方案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行自95年2月開辦公職人員財產信託業務以來，累積豐富經驗與專業，在服務及效率上皆獲得各級長官的讚許，並榮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遴選為105年至109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信託推薦之金融機構。
- 二、為擴大服務各級機關首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信託，特別規劃相關優惠方案，倘有任何垂詢事宜，歡迎與本行信託部聯絡，聯絡窗口：(02) 2349-5219邱襄理；(02)2349-5216吳科長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



花府 108/01/15



1080013804